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972603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5日

商 标

京品森洋

申 请 人 石家庄海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鸿瑞装饰材料园区有限公司院内

代理机构 北京亿捷顺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非金属门；塑钢门窗；非金属搁栅；非金属窗；非金属门框架；木护墙板；防水卷材；非金属地板砖；安全玻璃；石膏板